

○○股份有限公司因參與○○醫院所辦理人工腎臟採購，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6.11. (九十)公貳字第8904778-00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6月11日

主旨：有關 貴公司被檢舉參標○○醫院人工腎臟採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業經九十年六月七日本會第五〇〇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嘉市肅字第八九一九七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規定續行處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6.11. (九十)公貳字第八九〇四七七八-〇〇六號函）